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发[2019] 008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教师系列评价指标体系（业绩类）》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师系列评价指标体系（业绩类）》已经学院2019年5月29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9年5月30日

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师系列评价指标体系（业绩类）

附件：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教师系列评价指标体系（业绩类）

一、本科（研究生）教学业绩

（一）教学基本能力建设

1. 专业建设（表 1）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级一流专业（通过专业认证）	60	
省级一流专业	30	
校级特色专业	10	
校级一流专业	8	

2. 教学成果奖（表 2）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200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00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60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40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30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20	
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5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2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3. 教材建设（表 3）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级优秀教材（含已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等）	10	出版
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含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优秀教材）	5	出版
行业规划教材	3	出版
校级规划教材	2	出版
公开出版教材	2	出版
翻译出版专业核心课程优秀教材	2	出版
校内自编教材（教授委员会认定）	0.2	出版

4. 课程建设（表 4）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或相应级别称号的课程）	10	
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或相应级别称号的课程）	5	
省级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或相应级别称号的课程）	3	
校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MOOC）	2	
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	
校级 SPOC 课程	1	

5. 教改论文（表 5）

名称	分值	备注
A 类期刊	2.0	
B 类期刊	0.5	
其他公开发表的教改论文	0.2	

6. 教学名师（表 6）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	30	
国家级教学名师		
省级教学名师	10	
获得学校教学终身荣誉奖	100	
获得学校教学卓越奖	10	
获得学校教学新秀奖	6	
年度学生最喜爱的老师（导师）	2	

7. 教学团队（表 7）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级教学团队	25	
省级教学团队	10	

8. 教改项目（表 8）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级教改项目	15	
省级教改项目（重点）	10	
省级教改项目（一般）	3	
校级教改项目（重点）	2	
校级教改项目（一般）	1.0	

校级教改项目（培育）	0.5	
------------	-----	--

9. 教学实验条件（表 9）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中心	60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中心	30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中心	5	

10. 教师讲课比赛（表 10）

名称	分值	备注
获省级及以上讲课比赛一等奖	6	
获省级及以上讲课比赛二等奖	5	
获省级及以上讲课比赛三等奖	4	
获校级讲课比赛一等奖	3	
获校级讲课比赛二等奖	2	
获校级讲课比赛三等奖	1	
进入学校讲课比赛复赛	0.5	
参加学院讲课比赛	0.2	

11. 教学质量工程奖（表 11）

名称	分值	备注
学校年度教学质量工程一等奖	0.8	
学校年度教学质量工程二等奖	0.5	

（二）人才培养质量

1.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表 12）

名称	分值	备注
指导学生获国际级学科竞赛特等奖	20	
指导学生获国际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特等奖（A类）	4	
指导学生获国际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A类）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特等奖（B类）	2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B类）	1	
指导学生获国际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A）	0.8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B）	0.4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A） 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特等奖	0.3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B)	0.15	
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0.1	
指导学生获校学科竞赛级特等奖		
指导学生获省级竞赛三等奖	0.05	
指导学生获校学科竞赛级一等奖		
指导学生获校级学科竞赛二、三等奖	0.03	

2. 指导学生公开发表论文 (专利)、指导毕业生论文获奖 (表 13)

名称	分值	备注
指导学生获得发明专利	0.2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0.1	
指导学生发表 SCI/EI 检索期刊论文	0.2	
指导学生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0.1	
指导学生获校级“百篇”优秀毕业论文	1	
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设计)	0.5	
指导学生获院级优秀毕业论文 (设计)	0.3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博士论文	6	
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优秀博士论文	3	
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优秀博士论文资助项目	3	
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优秀硕士论文	2	

(三) 教学工作量 (表 14)

名称	分值	备注
课堂理论教学	0.03	每学时
本科生实践教学 (含实验)	0.015	每学时
指导本科毕业设计	0.3	每人次
指导硕士研究生	0.5	每人年
指导博士研究生	0.8	每人年

(四) 教学质量控制

1. 为学生作专题报告 (表 15)

名称	分值	备注
为学生作专题报告 (学院认定)	0.1	每次

2. 撰写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质量标准等材料 (表 16)

名称	分值	备注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5	由主持人分配
专业认证提交申请	4	由主持人分配
修订课程质量标准	1	课程负责人分配

二、科学研究业绩

(一) 科研项目

1. 国家基金类 (表 17)

名称	分值	备注
创新群体项目	30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基金重大项目	20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5	
面上、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8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5	

2.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表 18)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	30	含改革前的 973 计划, 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发展研究专项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课题	15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子课题	8	

3. 省部级科技项目及其他类合作项目 (表 19)

名称	分值	备注
陕西省重点产业创新链 (群) 项目或省部级科技项目 (经费在 70 万元及以上)	12	
陕西省特色产业创新链 (群) 项目或纵向科研项目 (经费在 50 万元及以上)	8	
陕西省重点项目或纵向科研项目 (经费在 30 万元及以上)	5	
省部级一般科技项目, 或厅局级、市级重点项目 (经费在 10 万元及以上), 或横向合作项目 (经费在 20 万元及以上)	3	
其他纵向科技项目, 或横向合作项目 (经费在 10 万元及以上)	1	
其他纵向科技项目, 或横向合作项目 (经费在 10 万元以下)		经费 *0.1

(二) 科研成果 (表 20)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级科技特等奖	200	
国家级科技一等奖	100	
国家级科技二等奖	60	
省部级科技一等奖	40	

省部级科技二等奖	20	
省部级科技三等奖	10	
省部级推广一等奖	20	
省部级推广二等奖	10	
厅局级一等奖	5	
厅局级二等奖	3	
厅局级三等奖	1	
国际发明专利	2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0.3	
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0.1	
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0.1	
向国家提出的有关政府建议（被党中央、国务院采纳）	30	
向省级政府提出的有关政策性建议（被省级政府采纳，如陕西省委、省政府）	10	
国家标准	5	
行业标准	2	
地方标准	0.5	
Nature、Science 全文发表学术论文	100	
ESI 高引论文	5	
SCI 全文收录论文（中科院大类 1 区）	3.5	
SCI 全文收录论文（中科院大类 2 区）	2	
SCI 全文收录论文（中科院大类 3 区）	0.5	
SCI 全文收录论文（中科院大类 4 区）	0.3	
EI 全文收录论文	0.3	
专著	3	出版
编著	2	出版
转化科技成果费（每 1 万元）	0.5	新增

（三）科研平台建设（表 21）

名称	分值	备注
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	60	
获批省部级科研平台	30	
获批省部级基地建设项目	4 分/100 万元	

(四) 科研创新团队 (表 22)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	25	
省级科研创新团队	10	
在第四轮聘期类科研平台(团队)完成了业务核心指标2款指标	2	

三、国际交流业绩 (表 23)

名称	分值	备注
外国政府机构资助的国际合作项目	8	
国家级国际合作项目	6	
省部级国际合作项目	3	
学校外国专家引进项目	0.5	
在本领域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旨报告	1	
在本领域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0.5	
在本领域国内学术会议上做主旨报告	0.8	一级学会
在本领域国内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0.5	专业委员会
在本领域校内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0.1	

四、指标体系说明

(一) 成果署名和业绩使用

1. 成果署名

(1) 关于论文。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必须为第一完成单位。若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校职工,只能有1人使用,不得重复使用。

(2) 关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且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必须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方可获得该分值。

(3) 关于其他教学、科研成果。所有成果均需署名西北农

林科技大学，方可认定。

2. 业绩使用。业绩材料只能同类，考核中使用 1 次。

(二) 教学、科研获奖成果

1. 教学科研获奖成果认定时间以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是获奖成果的主持或参与单位。

3. 分值分配

个人分配分值=获奖成果对应分值*单位系数*个人系数

A 单位系数：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系数为 100%，第二完成单位系数为 40%，排名第三完成单位系数为 20%，排名第四完成单位及其以后系数为 10%；

B 个人系数：排名第一系数为 50%，排名第二系数为 20%，排名第三系数为 15%，其他持证人均分 15%，因参与人员较少，按前面比例未分配完时，剩余部分由参与人员均分，或由主持人根据工作量大小进行分配。

(三) 出版教材、专著、编著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主编教材单位的由第一主编根据贡献大小分配；参编人员得分根据参编字数占总字数的比例计分。

(四) 教学、科研、国际交流和平台建设项目

1. 教学、科研项目（课程建设、教学团队、教改项目、科研、创新团队和国际交流项目）。

(1) 科研项目、课题或子课题仅指学校为主体与上级单位

签订任务书的项目、课题或子课题，校内划拨子课题或子任务不计入内。横向项目经费必须为实际到达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财务账户的经费，项目期限以执行期为准。

(2) 岗位聘期内新获批的项目和正在执行的项目。新获批的项目按照对应评分指标全额计算分值，在执行的项目按照到位经费的比例或执行年限的比例计算分值。

(3) 计分办法。

A.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为主持单位的教学、科研项目，主持人为 70%，剩余的 30%由主持人为课题组其他成员进行分值分配；

B. 与其他单位合作的科研课题，按划拨到个人的到位经费计分，国家级课题每 1 万元计 0.2 分，省部级课题每 1 万元计 0.15 分，且总得分不能超过对应级别课题的 30%。

2. 教学、科研平台建设类（教学实验条件、科研平台）。

(1) 新获批的建设项目和正在执行的项目。新获批的项目按照对应评分指标全额计算分值，在执行的项目按照到位经费的比例或执行年限的比例计算分值。

(2) 计分办法。教学平台（团队）主持人占 40%（科研平台、创新团队主持人占 50%），剩余的分数由主持人给课题组其他成员进行分值分配。

(五)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

由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负责分配分值。

（六）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计算以实际完成的教学任务为准，且教学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方可计分。

（七）关于同一项成果获得多个级别奖励时，按最高奖励等级计分；个人在同类同批次评比中获得多个级别的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

（八）入选学校“双一流”学科群 A 类期刊目录的学术论文乘以 2 的加权系数；入选学校“双一流”学科群 B 类期刊目录的学术论文乘以 1.5 的加权系数。

（九）教学、科研项目、奖励及相关成果的认定形式

1. 项目、课题、子课题以与上级管理部门（单位）签订的合同、颁布的文件为准。

2. 奖励及相关成果以论文（首页和检索证明）、专利、软件著作权、获奖证书复印件为准。

（十）主持人分值划分要求

1. 所有需要分值划分的项目主持人必须一次分配到位，且在分配单上签字确认。

2. 主持人一定要做到公平公正，且要慎重，一旦确定在学院备案，再不可更改。

（十一）未尽事宜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